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 111101769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期間，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4條至第11條之申報審查、核定、現場查核及通知等相關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5項。
- 二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。
- 三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3條第2項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委託機構名稱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受委託機構所在地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2樓。
- 三、受委託事項內容及範圍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

辦法」第4條至第11條之申報審查、核定、現場查核及通知等相關業務。

署長張子敬